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整

地點：六樓會議室

出席：楊毓民、黃世宏、陳進成、凌漢辰、翁鴻山、張鑑祥、張嘉修、張珽庭、楊明長、王紀、林睿哲、陳東煌、周澤川、陳慧英、吳季珍、王春山、林洪志、郭炳林、鄭智元、郭人鳳、陳志勇、陳雲、蔡少偉。

主席：楊毓民

記錄：徐貴鳳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一、九十一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已完成，甲組共計125人報名，錄取45名；乙組共計10人報名，錄取1名。

二、九十一年會計年度本系圖書儀器設備費核定為636萬，總金額較去年減少1%。基本教學經費（大學部及研究所）則尚未核定。

三、國科會九十一年度一般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請於二月二十二日前提出。

四、國科會推動「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本系老師請自行遴選合作企業，並於三月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五、本系即日起開始內部評鑑，預定於九十一年二月底完成。內部評鑑工作包括完成『評鑑資料調查表』、『內部評鑑表』、『自我評鑑部分』、『內部評鑑表-評鑑委員部分』，敬請各位老師協助辦理。

六、本系於九十年二月二日假化工館柏林講堂舉行『九十年度的系友會年會』，並同時舉行化工館奠基石揭幕及柏林講堂啟用典禮。適逢本校七十週年校慶，許多國內外系友返系共襄盛舉。

七、九十年十一月26日大陸來台參加『兩岸高等化工人才培育研討會』學者：洪嘯吟、張興英、李效玉、鄭曉齊、郭文莉、趙洪、賀高紅共計七位蒞系參觀訪問並座談。七位學者分別來自清華大學、北京化工大學、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北京石油化工學院、大連理工大學等校。

八、九十年12月3日日本京都大學化工系K.Higashitani教授蒞

系參觀訪問，並於化工館柏林講堂舉行專題演講，講題：『Long-range Interaction Forces between Hydrophobic Surface in Water and Nano Bubbles』。

九、九十年 12 月 14 日美國 Ohio-State 大學化工系楊尚天教授蒞系參觀訪問。與本系師生舉行座談會，提供有關留學、課程、研究相關資訊。

十、九十年 12 月 26 日上海高分子材料研究開發中心學者：李同生、徐國華、壽子琪等教授蒞系參觀訪問。

十一、「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為提昇母系學術研討之風氣，提供母系師生與國際知名學者專家相互切磋交流之機會，特設置「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講座」。每學期舉行講座演講二次，每次補助一萬五千元，以支應演講費、交通費、住宿費及餐宴費等費用，並自九十學年度第二學開始實施。講座演講之舉行以本系常規之「專題討論」時間（週五下午三時十分）為原則，受邀擔任講座之演講人可支領一萬元（包括演講費及交通費），敬請各位老師推薦申請。

十二、「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系友會」為補助演講人交通費之不足，特訂定辦法。凡受邀至本系擔任「專題討論」及「化工概論」之演講人，若其所需交通費（如搭乘飛機）大於現行支給規定之金額（以自強號火車票價為計算基準）者，一律補助一千元。

十三、本系運用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研究所基礎教育重點改善計畫」經費購置之「穿透式電子顯微鏡附屬設備——冷凍超薄切片機」已裝機完成，並已爭取到貴儀中心穿透式電子顯微鏡使用時段，請各位老師善加利用。

十四、九所重點大學（成大、台大、清華、交大、陽明、台科大、政大、中央、中山）之各類統計比較圖（SCI、EI 論文篇數；專題研究計畫核定件數、核定經費、通過率、平均經費；傑出獎、甲種獎獲獎比率；專利件數等）已於日前 E-mail 給各位老師，敬請參酌。

十五、陳東煌、林睿哲兩位副教授已獲校教評會通過升等為教授。

十六、李玉郎副教授、黃耀輝助理教授聘任案已獲校教評會通過，將於二月一日履新。

十七、本學期運用學生輔導活動費統籌款已舉辦「師生盃慢速壘球賽」(90.12.16)、「聯合導談」(91.1.3)。

十八、工學院王駿發院長表示有意願連任，工學院已成立院長連任行使同意權作業小組，並決定於一月十六日由院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

參：工廠主任、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工廠主任：吸引高中生報考化工系，學校訂定的鼓勵辦法太過於嚴格，全工學院傾向於建議學校支付費用，各系自定辦法。

學生事務委員會：鼓勵各導生踴躍提出獎學金申請。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案由：九十一學年度招考博、碩士班研究生簡章之修訂。

決議：通過修定簡章（如附件一）。「著作摘要表」及「攻讀博士學位計劃摘要表」格式如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碩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修訂。

決議：通過修訂辦法（如附件三），但提案建議校方廢除錄取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之規定並修改有關審查及面試成績比例之規定。前述修定辦法並隨之比照修定，使與「招考」部分一致。

第三案

案由：公務郵件交寄及郵資支付之變革及因應對策。

說明：自九十一會計年度起公務函件之郵費改由各單位自行控管。

決議：本系公務郵件仍按原來方式交寄。論文投稿之郵資請老師自行吸收，但沒有研究計畫的老師不在此限。

第四案

案由：本系成立研究中心及在安南校區設置研究中心或大型實驗室之規劃。

決議：通過擬成立之中心名稱：奈米化學科技研究中心（Nano Chemtech Research Center），並委請翁鴻山老師撰寫構想書。

伍：臨時動議

案由：課程講義影印辦法之變革及因應對策。

說明：教務處出版組自九十一會計年度起停止課程講義影印服務。

決議：本系自訂申請表格（如附件四），並商洽影印店提供服務。

陸：17：30 散會